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9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98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25客家貢獻獎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協助宣傳並踴躍推薦參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4年5月2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自民國96年開辦「客家貢獻獎」，迄今累積10屆表揚達87位海、內外傑出客家人士，歷屆客家貢獻獎皆經過嚴謹縝密之審查會議，由評審團共識評選而出，獲獎者均足為客家新典範，為全球客家最重要殊榮之獎項。
- 三、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客家貢獻獎三大獎項類別為「終身貢獻獎」、「傑出成就獎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。「終身貢獻獎」名額至多2位（需經推薦始得參選）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，為目前國內相當類別獎項頒贈獎金最高等級之獎金；「傑出成就獎」各類獎項以1至3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，得獎者

教務處 114/06/02 15:45



1140004152

有附件

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20萬元整；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名額至多3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客委會委辦承商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29-4749。

五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及「2025 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另可逕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